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300497
投诉人:	波蒂。淑珀国际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yuan zhong
争议域名:	<buy-thebodyshop.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波蒂。淑珀国际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yuan zhong。

争议域名为<buy-thebodyshop.com>,由被投诉人通过上海贝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 1 号楼 8008 室 (200433)。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13 年 5 月 2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

2013 年 5 月 2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13 年 5 月 22 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2013 年 5 月 2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案件相关费用并进行投诉格式审核。

2013 年 5 月 30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3 年 6 月 2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作出裁决。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13年7月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3年7月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3年7月18日（含7月18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为波蒂。淑珀国际有限公司，是一家英国公司。其注册地址为英国，邮编BN17 6LS，西萨塞克斯，利特尔汉普敦，沃特斯米德。投诉人在本案的授权代表为Isabella Liu。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yuan zhong，注册地址为yunnansheng kunmingshi, CN (650106)。被投诉人于2009年2月21日注册本案争议域名<buy-thebodyshop.com>。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诉人没有答辩。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被投诉的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商号相同，足以导致混淆

投诉人是英国一家知名的从事健康及美容产品零售业务的公司，从其创始人安妮塔·罗迪克于1976年在英国开办第一家“THE BODY SHOP”店开始，目前已经在全球52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2748家分店，在全球共拥有超过5000名员工。投诉人早在1984年就进入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市场，如今已经拥有了49家分店。而在台湾省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诉人截至2012年则分别拥有54和3家分店。同时，投诉人也已于2011年进入中国大陆市场，在北京与上海均设有专柜。投诉人于1985年成为其所在地英国伦敦的股票上市公司。2011年度，投诉人实现了利润和每股收益的巨大增长。全年零售收入为13.44亿欧元。

投诉人的主要产品包括高档个人身体及皮肤护理产品，“THE BODY SHOP”/“美体小铺”品牌用标新立异的墨绿颜色来体现自己的美容理念：崇尚天然、自然的绿色美容。投诉人的“THE BODY SHOP”/“美体小铺”产品纯天然、健康、产品种类丰富，适合任何人士包括儿童、妇女、男士等使用，现已有 600 多种头发和皮肤的绿色美容保养品，另有 400 多样产品附件，其中包括脸部、身体及头发清洁用品、护肤保养品、香氛、香油、精油及彩妆等。可以说，“THE BODY SHOP”/“美体小铺”真正做到了如其品牌名称所宣称的那样，尽心呵护身体的每一部分，使得消费者在“THE BODY SHOP”/“美体小铺”找到任何与护理和保养身体有关的产品。

投诉人自称为“business as unusual”（不同寻常的企业），这是因为，与常规企业不同，其在经营公司、追求利润的同时，更致力于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社会和环境的改变。自创业以来，投诉人就秉承 5 个信念：反对动物实验、唤醒自觉意识、支持小区公平交易、捍卫人权和保护地球。由于投诉人及其企业伙伴的努力，英国与许多欧洲国家皆已通过立法，禁止用动物测试化妆品。而投诉人也因此贡献得到国际组织的荣誉认定。投诉人的努力受到了世人的肯定。1997 年，国际品牌顾问公司的一项专业调查表明，“THE BODY SHOP”/“美体小铺”在全球最杰出品牌的排列中居于第 28 位，在全球零售行业位居第 2 位。在 1998 年的一项对各公司总裁的调查中，投诉人被金融时报誉为全球第 27 位最受尊敬的公司。1999 年，“THE BODY SHOP”被英国消费者协会评为第二大最信得过的品牌。可以说，投诉人的“THE BODY SHOP”/“美体小铺”这一品牌，凭借着其产品来自天然、质量上乘这一特点，已经在世界范围内具备了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在大中华地区，投诉人“THE BODY SHOP”/“美体小铺”品牌早已在中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等地进行销售和宣传，并且已经于 2011 年进入中国内地市场，在北京和上海国际机场设有专柜。而“THE BODY SHOP”/“美体小铺”这一品牌及投诉人企业本身，也受到中国相关媒体的广泛关注，被充分广泛地报导和介绍，在中国市场上具备了极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另外，借助于互联网信息的发展，中国市场相关消费者对于投诉人及其前述“THE BODY SHOP”/“美体小铺”品牌也已较为熟悉。

另者，通过各类相关网站对“THE BODY SHOP”各项商品的特点和功效所作的详细介绍，“THE BODY SHOP”/“美体小铺”品牌的化妆品所具有的亲近自然、养护人体的卓越功效也已经在中国的消费者群体中被广为知晓，使得该品牌进一步为中国的广大消费者所熟知和喜爱。

投诉人并特别指出，“THE BODY SHOP”/“美体小铺”在世界化妆品行业所享有的高知名度已经受到了多国官方机构的肯定。多项域名裁定书中，均支持了投诉人的主张，裁定将被投诉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在第 CND2004000025 和 CND2004000050 号裁定书中，专家组明确指出“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广泛推广和使用了‘THE BODY SHOP’商标，投诉人的商标在世界化妆品行业中有较高的知名度，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广告宣传和市场运作，已成为凝聚着投诉人商誉的知名商业标志”。

在争议域名“buy-thebodyshop.com”中，除去代表域名类别和性质的通用字符“.com”，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部分为“buy-thebodyshop”，完整包含投诉人受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THE BODY SHOP”。投诉人早于 1996 年就已经注册、使用了“thebodyshop.com”作为官方网站域名，使用至今。相比较，争议域名仅增加字符“buy-”。“buy”为常见英文单词，含义为“购买”，用于销售产品的网站域名上，属于描述性用语，显著性显然很

低。同时，“buy”本身就极易误导消费者，与“thebodyshop”连在一起使用，可以理解为“购买 THE BODY SHOP”，从而将争议域名的整体含义解读为投诉人授权建立的网上购物网站。因此消费者极易将争议域名认为是投诉人授权“THE BODY SHOP”电子商务域名，混淆可能性极大。可见，广大普通消费者极易误认该域名所指向之网站为投诉人之官方网站或与投诉人有特定联系，足以导致混淆。

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根据被投诉域名注册商数据库查询记录显示，被投诉人为自然人。被投诉人从未获得投诉人的授权以任何方式使用“美体小铺”/“THE BODY SHOP”商标，包括将其注册为争议域名。

iii.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被投诉人既非投诉人的关联公司，也没有得到投诉人的任何授权，而且注册完整的含有投诉人“THE BODY SHOP”商标的域名，显然不是出于正常的商业目的或是为了个人娱乐需要，而是为了通过注册、使用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域名等相同或近似的域名，以实现其自身的不正当经济利益。根据投诉人调查所得的情况，被投诉人在该域名下设立相关网站，并利用该网站从事以下具有明显恶意的行为：

- (1) 被投诉人将其所设立的网站首页的标签命名为“The Body Shop 美体小铺”。同时，在顶部显著醒目位置使用了投诉人的“THE BODY SHOP”商标，并添加了“TM”（商标）的标记。紧随其下，该网站还是用了宣传投诉人理念并由投诉人享有著作权著名横幅广告。被投诉人明知其使用的图片及商标的权益属于投诉人所有，且其从未获得任何使用商标的授权，可见其恶意制造消费者混淆，以使消费者误认其网站为投诉人所授权建立。
- (2)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下设立的网站页面底部设置了“The Body Shop <http://www.buy-thebodyshop.com>”的字样。被投诉人将被争议域名紧跟在投诉人的“THE BODY SHOP”商标之后，显然是刻意希望消费者误认被争议域名属于投诉人的官方网站。同时，被投诉人对“The Body Shop”的文字设置的超链接，但该超链接并非指向投诉人的官方网站，而是被投诉域名本身，其误导消费者的恶意十分明显。
- (3) 被投诉人还在网站上设置了所谓“卖家信用评价”的页面。在该页面上，被投诉人一直自称为“The Body Shop”，并将该网页伪造成淘宝网卖家的信用页面——其实该页面与淘宝网完全无关。可见，被投诉人试图利用淘宝网的声誉，使消费者误认为淘宝网已经验证过卖家身份，而卖家即为“The Body Shop”官方，恶意十分明显。被投诉人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对“THE BODY SHOP”商标的使用和对该品牌商品的销售，已经构成对投诉人商标权的侵害以及不正当竞争。而考虑到投诉人“THE BODY SHOP”所具备的较强的独创性和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的前述行为也进一步揭示了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观恶意。

根据《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buy-thebodyshop.com>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一家从事健康及美容产品零售业务的英国公司，在全球许多国家，包括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地区，都开展业务。其“THE BODY SHOP”商标最早于 1992 年在中国就已经获得注册，并且仍处于商标保护期内。毫无疑问，投诉人就“THE BODY SHOP”享有商标权。此权利的拥有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13 年 2 月 4 日。因此，投诉人对于“THE BODY SHOP”拥有毋庸置疑的在先权利。

争议域名<buy-thebodyshop.com>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主要识别部分为“buy-thebodyshop”，由两部分构成：“buy”和“thebodyshop”。其中，“thebodyshop”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THE BODY SHOP”商标完全相同；“buy”则是一个普通英文词汇，中文意思为“买”，不具有显著性，难以起到区分作用。专家组认为，该争议域名极有可能使人误认为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 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THE BODY SHOP”商标和注册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THE BODY SHOP”标志。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THE BODY SHOP”的任何权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并不能使其对“THE BODY SHOP”产生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THE BODY SHOP”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a) 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 4 (b) 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为一家知名的从事健康及美容产品零售业务的英国，自 1976 年成立以来，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有业务往来，取得良好的业绩。投诉人于 1984 年即进入香港市场开展业务。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THE BODY SHOP”拥有毋庸置疑的在先权利，1992 年就已经在中国获得了商标注册。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首页的标签命名还包含了投诉人的中文商标“美体小铺”，而该中文商标在中国早于 2001 年就获得商标注册。该网站还使用了投诉人的横幅广告和图片等内容。这些事实都充分证明被投诉人确实是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THE BODY SHOP”的。被投诉人明知“THE BODY SHOP”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对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用于销售与投诉人商标“THE BODY SHOP”完全相同的产品，并描述如下“*The Body Shop* 的产品纯天然、健康、产品丰富，有适应儿童、妇女、男士等各类人群”。其网站设置的“卖家信用评价”也是可以制造混淆，误导消费者购买产品。被投诉人的行为正是《政策》所列明的典型恶意情形之一，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需要强调的事，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 (a) 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buy-thebodyshop.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赵云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